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2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07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8 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林祖希董事委托金铎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铺设广佛新干线联桂路段输水管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佛新干线联桂路段输水管道是公司规划管网中的一部分,该输水管道工程总投资估算 2576 万元,管道总长 7.3 公里,采用管材为球墨铸铁管。

二、审议通过受让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受让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镇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水司”)3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九江水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7】第 070050021 号审计报告,九江水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252.31 万元,总负债为 5001.76 万元,净资产为 4250.55 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为 1275.16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拥有九江水司的股权由 60%增至 90%。

公司于 2005 年入主九江水司后，通过抓管理、降水损、合理提价等手段，使九江水司成功扭亏并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能更多的分享九江水司带来的收益。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二月九日